

# 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2015.11 修订）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引导其成为“德性、思想性、创新性、特色性”兼备的新时代大学生，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学院在广泛听取任课老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制定了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医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 第二部分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其中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为小组成员。下设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负责人，负责各自年级或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学年开学后二周内完成。辅导员为所带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8人）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负

责做好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 第三部分 测评流程

第七条 测评工作按班级实施，分材料审核、班级排名、学院审查和学校终审四个步骤进行。

（一）材料审核：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班级排名：辅导员带领各班级测评小组，结合学业成绩，计算得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根据测评成绩进行**班级**排名。

（三）学院审查：辅导员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医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造册报学生处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四）学校终审：学校对学院上交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 第四部分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80% +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教务处计算出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必修课、限选课和通识课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中。

只有完成了当年教学计划中应修的必修、限选和通识课程者，才有资格参与本年度的奖学金评定。转专业同学补修的、非当年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不计算在平均学分绩点内。

## （二）基础性素质

基础性素质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加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 $\geq 90$  分者评定等级为“优”；成绩 $\geq 80$  分者评定等级为“良”；成绩 $< 60$  分者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

1. “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课堂纪律”、“宿舍表现”、“集体活动”、“体育达标”和“遵守学校规定”等方面，最高分计 60 分。

（1）课堂纪律。主要考察学生迟到、早退、旷课及遵守课堂秩序等方面内容。由班委成员或学生推举的纪律委员，在正式上课之前对上课学生点名，点名结果需由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并上交学生辅导员存档。迟到 10 分钟以内者每次减 0.5 分，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处理，减 2 分/学时；对于有扰乱课堂秩序的同学（上课乱说话、接打手机、收发短信、课堂吃东西等行为），或任课老师当场点名批评和课后与辅导员反映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减 2-4 分。

（2）宿舍表现。主要评价学生宿舍卫生状况、是否违章使用电器、违规留宿他人、夜不归宿、宿舍内张挂反动淫秽内容宣传品等违犯校规校纪的情况。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不定期宿舍检查中，不合格者每次减 2 分。违犯学校宿舍相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学院、学校通报批评及学校纪律处分等决定，并按处分等级对应扣分。

（3）集体活动。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要求特定学生群体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由辅导员和班委针对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无故不参加者，每人减 3 分。

（4）体育达标。主要考察学生身体素质的状况。以体育学院的体育达标测试成绩为准。达标者不予加减分，未达标者每人减 10 分。

（5）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主要考察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等方面情况。凡受学院、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减 3-5 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 18、24、30、60 分。

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2. “评议”是指学年末，依据“思想道德”、“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议要着重体现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以及拼搏奉献精神、艰苦创业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精神。“评议”分由学生间评分（满分 32 分）和老师评议分（满分 8 分）两部分组成，其总和作为“评议”分，最高分计 40 分。

### （三）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和特殊加分等五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每大类加分上限为 50 分，发展性素质总分不超过 100 分，超出部分按零分计。

学生参加的各类与其发展性素质有关的活动，学院实行分类加分，具体加分细则：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称为**集体类活动**。除院团委和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外，由各年级辅导员组织的活动需提前填写《医学院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发展性素质加分申请表》（见附件 1），经学院同意后，确定参加学生的发展性素质分值。

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由学校或其它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称为**个人类活动**，除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外，由学生自发组织或参与的活动，称为**自主类活动**。

凡参加个人和自主两类活动的学生，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填写《医学院学生个人或自主类活动发展性素质加分审批表》（见附件 2），经院团委批准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寒、暑假除外），向院团委提交活动的通知和获奖证书（或证明），经院团委组织认定后给予加分，加分值参考各类活动中个人类或自主类加分细则。经审批通过的个人或自主类活动不设加分上限，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个人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10 分、自主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5 分。

## 第一类：学术与创新

### 1. 科技学术竞赛

参加属于集体类活动的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全国   | 50  | 45  | 40  | 30  |
| 省级   | 40  | 35  | 30  | 20  |
| 校级   | 30  | 25  | 20  | 15  |
| 院级   | 25  | 20  | 15  | 10  |

说明：

（1）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 1 次。

（2）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的分值。

（3）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

（4）参加各类科技学术竞赛未获奖，或参加自主活动类学术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学术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 2. 发明创造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4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加 10 分。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的分值。

3. 科研成果

学生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成果的前 5 位作者加 10 分。

4. 学术论文

作者署各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方可计分。

(1) SCI、EI、CSSCI：第一作者（35+影响因子×3）分，第二作者（15+影响因子×3）分，第三至五位作者（5+影响因子×3）分，第六及后序作者 2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

(2) 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国内核心期刊 B 类及以上者，第一作者 15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3 分；国内核心期刊 C 类，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

(3) 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及后序作者 1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

5. 知识竞赛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知识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全国   | 40  | 35  | 30  | 20  |
| 省级   | 30  | 25  | 20  | 10  |
| 校级   | 20  | 15  | 10  | 5   |

|    |    |    |   |   |
|----|----|----|---|---|
| 院级 | 15 | 10 | 5 | 3 |
|----|----|----|---|---|

说明：

（1）同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2）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

（3）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

（4）参加各类知识竞赛未获奖的，或自主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 6. 科研及学术立项

学生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的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取得项目立项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 立项级别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及以后  |
|------|-----|-----|---------|
| 国家级  | 30  | 20  | 15/剩余人数 |
| 省级   | 25  | 15  | 12/剩余人数 |
| 校级   | 15  | 10  | 8/剩余人数  |
| 院级   | 10  | 8   | 6/剩余人数  |

## 7. 英语技能

获得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CET-4）成绩 600 分及以上、六级（CET-6）成绩 580 分及以上、托福 8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GRE 311 分及以上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特等奖者加 15 分，一等奖加 10 分。

此类加分每学年最高 30 分，且在校期间每项只能加分一次，以当年成绩为准，过期作废。

## 8. 计算机技能

获四级和三级计算机等级证书，分别加 20 和 10 分。

## 第二类：实践与服务

### 1. 社会实践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分别加 50、40、30、20，队长加分占团队总分的 30%，其他成员均分总分的 70%。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 20、15、12、8 分。

获国家、省、校、院奖励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按以下标准加分：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   | 40  | 35  | 30  |
| 省级   | 30  | 25  | 20  |
| 校级   | 20  | 15  | 10  |
| 院级   | 10  | 5   | 3   |

说明：

(1) 上述三项奖励，同一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别奖励可累计加分。

(2) 社会实践报告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的分值。

(3) 在不同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相同的奖励和称号，可累计加分。(例：在两个社会实践团队中所写的不同社会实践报告都获得了奖项，两个奖项都加分)。

(4)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

## 2.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

(1) 荣誉加分：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加 20、15、12、8 分。上述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

(2) 活动加分：

1) 参加集体活动类志愿服务者，每项加 5 分，可累计；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2) 参加个人活动类志愿服务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3) 参与或组织自主活动类志愿服务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4) 参加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或班级组织的志愿服务者，以班级志愿服务队加分细则为准。青年志愿者协会班级志愿服务队加分细则：

①据年终评定结果，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

优秀奖六名，队员分别加 15、10、8、6 分，队长按 1.2 倍加分。获奖服务队所在班级，可以追加 2 个加分名额（非服务队成员），获得该队队员的折半加分；

②未获奖项的服务队中，每队评选 2 名表现突出者，各加 5 分，服务队其他队员加 3 分。未获奖服务队所在班级，只追加 1 个加分名额（非服务队成员），加 2 分。

③不参加评优的班级志愿服务队无任何加分奖励资格。

### **第三类：社会工作**

#### **1. 社团活动**

（1）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社团，其前 5 位负责人可以获得加分，各级别分别加、30、15、8、6 分。

（2）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分别加 40、20、10、8 分。

上述项目需以各级团委书面证明为准，并需加盖团委公章，且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参与社团活动未获表彰者不予加分。

#### **2. 学生干部工作**

（1）学生干部称号加分：

获国家、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50、30 分。此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优秀团员，分别加 50、30、10 分。十佳团员按上一级标准加分。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分

别加 20、10、5 分。十佳团支部负责人按上一级标准加分。

（2）班干部工作业绩加分：班长和团支书加 10-15 分，其他班委加 5-10 分，舍长根据工作效果可酌情加 0-10 分。

（3）学生会干部业绩加分：学生会干部只要考核合格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细则：学生会主席加 20 分，副主席加 15 分；各部门部长中考核优秀者（考核成绩前 50%）加 10 分，合格者加 5 分；学生会干事中考核优秀者（考核成绩列前 20%）加 8 分，良好者（考核成绩列前 50%）加 5 分，合格者加 3 分。学生会干部的具体加分分值以医学院团委证明为准。

注：对于兼职多个岗位的学生干部，在取其最高项加分的基础上，其他职务折半加分，其合计的总分不得超过 30 分，同时获得省级、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所加总分不得超过 50 分。同一个岗位 1 学年内获得的同一类表彰只能取最高分加 1 次。

**第四类：文体活动**

**1. 体育类**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 奖项等级 | 破记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全国   | 60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 省级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10 |

|    |    |    |   |   |   |   |   |   |   |
|----|----|----|---|---|---|---|---|---|---|
| 校级 | 20 | 10 | 8 | 7 | 6 | 5 | 4 | 3 | 3 |
| 院级 |    | 7  | 5 | 3 | 2 | 2 | 2 | 2 | 2 |

说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体育赛事，未获名次加 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 2. 文艺类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文艺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 奖项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   | 50  | 40  | 30  |
| 省级   | 30  | 20  | 10  |
| 校级   | 15  | 10  | 7   |
| 院级   | 8   | 5   | 3   |

说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艺赛事，未获名次加 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文艺赛事，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 3. 其他竞赛类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其他竞赛类活动获奖的（如辩论赛、宿舍文化节、英语文化节等），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 奖项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   | 40  | 30  | 20  |
| 省级   | 20  | 15  | 10  |
| 校级   | 15  | 10  | 7   |
| 院级   | 8   | 5   | 3   |

说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竞赛类活动，未获名次加 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竞赛类活动，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参加个人类活动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竞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征文比赛获奖每篇加 1 分，未获奖加 0.5 分；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发表宣传学院或与专业有关的文章每篇分别加 1 分和 0.5 分。征文和稿件类加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学生记者发表的工作稿件不计分。

班级风采大赛中获星级班级的，每位参赛同学加 2.5 分，未获奖班级每位参赛同学加 0.5 分。

### 4. 文体活动组织奖：

参与策划、组织的集体活动（如大型集会、文体表演、典礼活动等）者，根据活动的层次和组织水平，优秀组织者中的非学生干部可加 2-5 分，学生干部不加分。

### **第五类：特殊情况加分**

1. 上述各类加分项目中未能涵盖，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不含校院两级的三好、优干称号），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经学院认定后，可分别加 30、20、10、8 分。其中：“济南军区优秀国防生”加 20 分。

2. 由辅导员根据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宿舍内务检查情况评选出的**年度优秀宿舍**（不超过总宿舍数的 20%），宿舍成员每人加 10 分；**学期优秀宿舍**（每学期评一次）宿舍成员每人加 5 分。

3. 获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5、30、25 分；获学院党支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5、20、15 分。其中，支部主要负责人平分团队总分的 30%，党支部其它成员均分总分的 70%。获得学院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的，支部主要负责人加 3 分。

4. 其它未涵盖的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认定后，酌情加分。

## **第五部分 解释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执行与落实。

**第十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从 2010 级学生开始施行。

附件 1

医学院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发展性素质加分申请表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组织单位   |                                                                                                                           |      |  |
| 活动地点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主题   |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与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 |      |  |
| 参加学生情况 |                                                                                                                           |      |  |
| 参加形式   |                                                                                                                           |      |  |
| 辅导员意见  | <p>(对学生参加的活动简要介绍,并提出加分意见)</p> <p>辅导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 学院审批意见 | <p>同意申请。</p> <p>批准加分(大写) _____。</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说明: 本表格为医学院辅导员组织学生参加学院的各类活动发展性素质加分证明。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辅导员留存,一份交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 附件 2

### 医学院学生个人或自主类活动发展性素质加分审批表

|                                |                                                                                                                           |     |  |      |  |
|--------------------------------|---------------------------------------------------------------------------------------------------------------------------|-----|--|------|--|
| 姓 名                            |                                                                                                                           | 班 级 |  | 学 号  |  |
| 活动名称                           |                                                                                                                           |     |  | 组织单位 |  |
| 参加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参加（本人排位：第__位）                                                    |     |  |      |  |
| 活动主题                           |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与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活动 |     |  |      |  |
| 活动内容<br>简介及意<br>义（300 字<br>以内） |                                                                                                                           |     |  |      |  |
| 拟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活动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活动类                                                             |     |  |      |  |
| 辅导员意见                          | <div>（对学生活动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做出意见）</div> <div>辅导员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团委审批意见                         | <div>（是否同意此项活动，如批准提出加分意见）</div> <div>签字（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说明：**本审批表为医学院本科生参加个人类与自主类活动的发展性素质加分的依据，学生需在活动开始前填写本审批表，待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或参加活动。否则个人类或自主类加分有上限。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活动结束后加分认定依据），一份交医学院团委备案。